#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乳腺 X 射线系统 MAMMOMAT Revelation），生产厂为（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8 号 2 幢、3 幢、4 幢、5 幢、7 幢）。（乳腺 X 射线系统 MAMMOMAT Revelation）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乳腺 X 射线系统 MAMMOMAT Revelation）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乳腺 X 射线系统 MAMMOMAT Revelation）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的（生产、组装、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5C），生产厂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9 幢 3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5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5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5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3A），生产厂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9 幢 3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3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3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 MC-3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润（北京）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华润（北京）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11-06 13:26:57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乳腺 X 射线系统，型号、规格为：MAMMOMAT Revelation，生产厂为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祝公路 278 号 2 幢、3 幢、4 幢、5 幢、7 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西门子医疗器械有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04 日

仅供编号为KY2026[illegible]采购项目投标使用
华润（北京）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illegible]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5%）。（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X 射线机 MobiEye 700P）的（生产、组装、调试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MC-5C）1，生产厂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9 幢 3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MC-5C）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规定比例）3。（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MC-5C）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MC-3A）1，生产厂为（北京万东鼎立医疗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9 幢 3 层(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MC-3A）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5%（规定比例）3。（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移动式 C 型臂 X 射线机 MC-3A）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仅供“采购项目编号：KY2026-J-310”使用